

湖南大学保卫处

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寒假、春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寒假、春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让广大师生员工安心度过一个平安、和谐、愉快的寒假春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8]209号）等文件精神及近期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现就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贯彻安全工作责任制

各单位要始终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以对学校和师生负责的精神，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防范胜于救灾”的意识，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工作理念，严格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和工作导向，扎实做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对因为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检查不认真、整改不过关、教育不到位、执行不得力等人为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有效实施师生员工安全教育

放假前，各单位要组织对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安全宣传教

育，重点提高师生员工防火、防盗、防诈骗、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灾害事故意识和能力。

要提醒返家学生做到：一是离校前，拔掉所有用电器插头，关闭电源，关紧水龙头，关紧门窗，妥善安置个人贵重物品；二是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改装车辆、超载车辆，不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确保行车安全；三是旅途中妥善保管钱物，谨防被盗、被抢、被扒、被骗；四是假期期间，不酗酒滋事，不打架斗殴，确保人身安全；五是若发生事故案件，及时报警，保护好现场、掌握有关证据，以便妥善处理。

要提醒教职工做到：一是安全用电、用气、用油，严防烤火、烘烤衣物及熏制腊制品等引起火灾事故；二是不在学生宿舍、教学楼、值班室、办公场所等生火做饭、使用明火取暖、使用大功率电热升温器具；三是不在校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因私自燃放导致火灾事故的，从严追究当事人或监护人的相关责任；四是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不酒后开车，校内自觉有序停车，不乱停乱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五是外出旅游、返乡探亲时，家中不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断水断电断气，关紧门窗，并给单位同事或邻居等留下联系方式。

三、细致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放假前，各单位要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寒假、春节期间的安全工作，对所辖办公(教学)场所、文物保护建筑、实验室、学生宿舍、图书馆、计算机房、锅炉房、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以及存放贵重器材设备和易燃易爆或

有毒危险物品的库房等重点要害部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加防范，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各单位财务室保险柜、办公桌内不得存放现金，存放现金的必须有人看守；对存放贵重物品、仪器设备等场所，要安排人员值班。要对计算机中的重要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并妥善保管，要加强内部资源共享服务器管理，防止不良、违法信息传播。对假期不用的办公(教学)场所、实验室、教研室等，要断水断电，锁好门窗，加贴封条；经批准需在假期使用的实验室以及相关楼栋，要有专人管理；严禁将实验室、办公用房等作为个人生活、住宿场所。放假前，各相关单位要按规定清理和消除废弃物品和试验剩余的化学试剂等危险品，化学药品及危险品要按规定保管存放。

四、认真做好假期留校学生安全管理

学生工作部、园区服务中心、留学中心、各学院等要对假期留校学生实行相对集中居住和统一管理，明确留校期间安全管理纪律，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留校学生的情况，严防学生因单独住宿而发生意外伤害；学生外出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并注明批准人、学生前往地点、联络方式及返校时间等，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校团委应对假期学生社团活动进行有效指导、严格审批。

留学中心应切实做好假期在校留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学生园区服务中心要认真组织对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地毯式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好窗门，确保无学生居住宿舍的安全。

留校学生集中居住的学生宿舍，假期管理干部及值班人员要增强责任心，严格楼栋出入登记手续，严禁不明身份人员进入，严禁非留校学生和外人居住。

五、严格执行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假期安全值班工作，认真督促值班人员履行职责，确保在岗、在位，特别是要害、重点部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严守岗位，提高警惕，做好日常安全巡查登记与安全管理，保持通讯畅通。要结合实际，做好应急管理预案，着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与防范水平，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有关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上报情况，组织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

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 88664077、88823110（南校区），88685110（财院校区）。

衷心祝愿全体师生员工及家人亲属寒假、春节愉快，万事如意，幸福安康！

保卫处

2019年1月16日